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

渝矿采公出〔2025〕 号

2025年　月　日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、B10栋，举办的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中，由（竞得人名称）获得武隆区羊角街道青春村地热采矿权（公告序号WLGC202502）。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**一、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：**

（一）采矿权名称（暂定名）：武隆区羊角街道青春村地热；

（二）矿山地址：武隆区羊角街道青春村；

（三）矿区面积：0.0132平方公里；

（四）开采标高：-371米至-1535米；

（五）开采矿种：地热；

（六）资源储量：73万立方米/年；

（七）拟建设生产规模：73万立方米/年；

（八）出让年限：30年；

（九）矿区范围坐标（2000坐标系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拐点 | X坐标 | Y坐标 | 拐点 | X坐标 | Y坐标 |
| 1 | 3252705.36 | 36463789.27 | 3 | 3252611.91 | 36463930.88 |
| 2 | 3252705.36 | 36463930.88 | 4 | 3252611.91 | 36463789.27 |
| 标高：-371米至-1535米 | | | | | |

**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出让人：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住所：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路31号。

（二）竞得人： ，住所： 。

**三、**该宗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 （大写： ）；出让收益率 （仅用于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种）。

**四、**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持成交确认书、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《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》。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竞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（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）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。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，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，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。

**五、**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交易平台： 竞得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受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